

北京大学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实施办法

党发[2004]4号

为落实中央关于“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”的制度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），推动学校领导班子民主、规范决策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制度保证，根据党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重大事项决策

凡涉及学校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，主要包括：

- 1、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上级有关部门的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；
- 2、学校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订和调整；
- 3、学校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制订；
- 4、学校年度决算、预算的制订和调整；
- 5、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；
- 6、党的建设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；
- 7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；
- 8、学校学科、专业设置和调整；
- 9、学校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；
- 10、学校党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、调整及人员编制；
- 11、全校性规章的制订、修改和废除；
- 12、北京大学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校性的奖惩事项；
- 13、工资待遇、医疗、住房、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- 14、重大人身伤亡、责任事故、突发事件的处理；
- 15、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；

- 16、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；
- 17、校办产业的开发和产权变更；
- 18、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；
- 19、党委及学校行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；
- 20、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。

（二）重要干部任免

- 1、中层副职以上干部任免；
- 2、校级后备干部推荐、选拔；
- 3、全国、市、区人大、政协委员会候选人的推荐；
- 4、校办骨干企业决策层组成人选的提名；
- 5、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学术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。

（三）重要项目安排

- 1、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、不动产购置、房屋修缮项目、大宗物资、设备采购等；
- 2、国内外合资、合作的重大项目（含合作办学）以及对外投资项目；
- 3、“211 工程”、“985 工程” 建设项目。

（四）大额度资金的使用

未列入预算、单项支出在 5 万元以上（含 5 万元）的资金款项的支出。

二、集体决策的机制和程序

（一）集体决策机制和分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北京大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关系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党务工作，对学校总体工作具有最高决策权，统一领导学校工作，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。

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、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，对重大问题，通过校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。

（二）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

出席党委常委会的正式成员为校党委常委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不是党委常委的副校长、校长助理和有关院系、部门的负责同志可以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或委托副书记确定。

出席校长办公会的正式成员为校长、副校长、校长助理，校党委正副书记、常委列席会议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由校长或委托副校长确定，可以邀请有关单位、部门的负责同志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用党政联席会的方式进行决策。党委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校长办公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。

（三）民主决策程序

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，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提交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，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。

依照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，在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，在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中层副职以上干部任免，党委常委会决策之前要严格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。

其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，要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，广泛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，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，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。

三、集体决策机构议事规则

（一）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，确保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凡需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决的事项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其它形式替代。

（三）党委常委会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1/2，会议表决有效。如有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，出席人数需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2/3，会议方可举行。

校长办公会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1/2，方可举行。

（四）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，应首先由主管同志报告情况，其他同

志不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。

(五) 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，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

(六) 集体决策议决事项，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对于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，如无时限要求，一般应推迟议决，重新调研，待意见成熟后，再提交会议议决。

常委会作出决定，应采取表决制。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。会议表决事项，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/2 为通过。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表决，应采取票决制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2/3 为通过。

校长办公会如遇有时限要求的有争议事项，主持会议的校长有权作最后决定。

(七) 凡前次党委常委会作出的决策，如需再次上会复议，必须有 1 人动议，并在会前征得 2/3 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的同意，否则不得复议。

凡前次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策，如需再次上会复议，必须有 1 人动议，并在会前征得 1/2 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的同意，否则不得复议。

(八) 在讨论与本人及家属有关的议题时，本人应主动回避。

(九) 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必须明确实施落实部门和负责人。

(十)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，与会人员不得外泄，否则要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(十一)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情况，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论等，要以会议通知、议程、记录、纪要、决定、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，并存档备查。

四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实施

(一) 分工组织实施

党委常委会决定的事项，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；校长办公会做出的决定，由校长办公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

学校决定的重大建设工程、修缮工程项目、大宗材料、设备采购，按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，必须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，招标结果报告校长办公会。

(二) 加强监督检查

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，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负责催办，

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书记、校长汇报。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，提出纠正建议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、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：

1、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；

2、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、事后又不通报的；

3、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；

4、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；

5、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。

（二）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，明确集体责任、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、主要领导责任。

（三）对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，根据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应承担的责任，依法依规追究。

六、本实施办法经 2004 年第 5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录：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相关条款

第六十一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做出的重大决定，或者违反议事规则，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六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中，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，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在选举中，进行违反党章、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有关章程活动的，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处理。